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027146080-14284186



嘉定卫生信息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嘉定卫生信息服务采购项目（2025 年）**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其他资格要求：
 - 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嘉定卫生信息服务采购项目（2025 年）**
- 2、项目编号：**310114000251027146080-1428418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2025S025**)
- 3、预算编号：1425-00003452、1425-K00004753。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嘉定卫生信息服务采购项目**涵盖多个服务内容，项目旨在推动嘉定区数字化医疗与卫生信息化水平，最终实现医疗服务质量的整体提升。其中包括嘉定区卫健委及下属医疗机构云灾备服务、嘉定区区域卫生影像云及云容灾服务、嘉定医疗卫生服务短信平台信息服务、卫生健康委办公无线网租赁服务、嘉定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监控系统服务以及卫生专网升级服务。

5、交付地址：嘉定区嘉定镇塔城路 264 号。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预算金额：6376993.00 元（国库资金：6376993.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1-0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1-10，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11-01 至 2025-11-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1-24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11-24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51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嘉定区嘉定镇塔城路 264 号

联系人：徐琼

电话号码：021-59525022

传真号码：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3 室

联系人：孙宁

电话号码：69989888-2822

传真号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嘉定卫生信息服务采购项目（2025 年）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3 室 联系人：孙宁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11-24 09:30:00 开标时间：2025-11-24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5%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
12	采购面向企业分类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

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

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 招标需求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文本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

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

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

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

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

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

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

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分包

38. 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38. 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8.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38.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40.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

嘉定卫生信息服务采购项目（2025）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376993 元。

三、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服务期过半通过年中考核且收到乙方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项目通过验收及年终考核且收到乙方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5.本合同最终支付总金额，以区财政局就本项目实际下达的总预算金额为准；各年度支付金额不能超过当年度区财政预算资金额度。

五、项目背景

嘉定卫生信息服务采购项目涵盖多个服务内容，项目旨在推动嘉定区数字化医疗与卫生信息化水平，最终实现医疗服务质量的整体提升。

嘉定区卫健委及下属医疗机构云灾备服务，以保障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为首要目标，运用定时数据复制、持续数据保护技术在医疗云上建立全量数据备份，防止因本地机房故障导致数据丢失，配置云上安全服务，保证备份系统及数据安全稳定，实现嘉定区辖属范围内各医疗机构间的影像数据共享。

嘉定区区域卫生影像云及云容灾服务，旨在通过影像数据上云及数据安全服务，促进嘉定区卫健委所辖二级医疗机构（包括南翔医院、安亭医院、中心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江桥医院和精卫中心）与区域影像中心之间的影像数据和报告数据共享，解决当前医疗单位间影像数据共享不足和跨机构访问受限的问题，从而提升数据共建共享的效率。同时，通过云容灾服务，提供本地应用级和跨单位的云灾备服务，确保满足 RPO 小于 120 分钟的数据保护要求。在发生逻辑故障时，系统可主动告警并在勒索病毒爆发时自动恢复到上一个时间点的主机

副本，实现 RPO $\leq$ 15 分钟和 RTO $<$ 30 分钟的目标，确保在核心业务中心发生重大故障时，云灾备中心能够保留多份历史数据以支持快速恢复。

嘉定医疗卫生服务短信平台信息服务，与现有业务系统对接，实现挂号短信、疫苗接种等便民短信自动下发，提高工作效率，增加居民使用便捷度。

卫生健康委办公无线网租赁服务，为数据传输、业务系统服务及服务管理提供无线网络基础平台，满足办公场所的网络需求，提升工作灵活性和便捷性。

嘉定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监控系统服务项目旨在全面升级现有监控系统，提供一整套数字高清视频监控解决方案。通过更换前端摄像机和存储设备为网络高清设备，实现更清晰的图像效果，从而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安全管理和监控能力。

卫生专网升级服务，深入贯彻相关通知要求，全面执行拓展行业融合应用重要任务，推动数字医疗健康和社会保障信息化 IPv6 应用，实现委内系统对 IPv6 的全面支持，并新增 WAF、CDN 功能，提升用户移动服务能力和安全性，提高用户满意度。

六、项目需求

1.嘉定区卫健委及下属医疗机构云灾备服务

嘉定区卫健委下辖 14 家医疗机构，当前各医疗机构在数据保护方面比较薄弱，随着越来越严峻的数据安全挑战，为规避可能存在的数据安全风险，需要对这 14 家医疗机构进行异地数据备份，最大程度保护其数据安全。

当医院本地数据发生损坏时，优先使用本地部署的灾备一体机，通过手动干预的方式，将本地灾备一体机里的数据反向同步至需要恢复的存储里，如果本地机房出现重大问题，可以远程将云上的数据反向同步至需要恢复业务的备用设备上。

为了进一步加强医疗信息数据安全有效管控，因此希望通过本地异地双备份的方式进一步保障数据安全。

2.嘉定区区域卫生影像云及云容灾服务

嘉定区区域影像中心和各二级医疗机构产生的影像数据及报告数据，依据上海市影像云接入共享规范，备份存储到嘉定区区域影像云；影像数据和报告数据

实时上传；并具备相应云安全服务。

需对所有核心业务系统进行本地应用级容灾，一旦本地出现个别硬件损坏，或者软件问题以及人为导致故障，可以在 30 分钟内将业务恢复。同时对所有业务系统建立数据级容灾，把数据完整备份到容灾平台，一旦发生火灾、地震等站点级损坏情况，尽可能保障数据完整安全。

3.嘉定医疗卫生服务短信平台信息服务

为嘉定区卫生系统相关业务系统提供短信平台服务并与现有业务系统对接实现挂号短信、疫苗接种等便民短信的自动下发。提高工作效率与居民使用便捷度。

提供稳定可靠的短信发送服务，确保短信平台具有高可用性和稳定性，能够及时、准确地发送短信，满足用户的通信需求。

4.卫生健康委办公无线网租赁服务

根据本单位无线网络的实际需求，同时结合实际部署环境，整体方案需满足无线网络建设底层需求的同时，着力于改善用户使用无线网络的体验，最终为数据传输、业务系统服务及服务管理提供夯实的无线网络基础平台。

上网的用户主要分布在机构办公室、会议室等区域，该区域用户在某一时间段内相对集中，针对该类情况，可以采用 AP 密集布设，确保该类场景无线信号的覆盖，确保该区域内的信号覆盖及接入性能。

5.嘉定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监控改造服务项目二期

通过本项目，最终实现嘉定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全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充分运用科学技术和先进手段，通过区域化、专业化、网络化、电子化等手段，建立安防数字智能管理中心，为安保人员提供视频实时巡检、视频回放巡查、事后视频取证等功能。

将整套视频监控系统从标清系统改造成数字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因此需将系统中涉及到的前端摄像机、存储设备等全部更换成高清设备，才能实现高清图像效果。

针对部分点位存在的监控盲区问题，增加监控点位，实现视频监控系统的无死角、无盲区的覆盖。

6.卫生专网升级服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工作的通知》、《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 2022 年工作安排》和《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工作的通知（2021-2025 年）》，全面执行拓展行业融合应用重要任务，推动数字医疗健康和保障信息化 IPv6 应用。

以网络安全为基础、数据安全为核心，以深化信创工作为引领、国密应用为支撑，立足全区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区域卫生信息基础资源，参照国家、上海市统一规划和标准规范，引入 IPv6 技术对现网进行升级改造，并构建形成基于“IPv6+”的新型网络基础设施智能底座，以满足未来卫生数字化转型发展需求，建立高性能的网络设备系统，优化网络整体运行性能，增强网络的安全性和可管理性，将卫生专网建设成为高速、安全、可靠、可管理的基础通信网络，保障各类卫生核心业务应用信息系统的可靠运行。

7.江桥镇政务网及卫生专网服务项目

本项目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江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政务网接入服务，同时构建向下一级卫生网节点的光纤链路，将江桥镇内各医疗卫生站与中心进行专线联通。

按照上海市和嘉定区医改要求，启动了“一网、一中心、一平台”的嘉定区卫生信息化建设工作。本项目是将江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一级的卫生网节点汇总到江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然后统一传输到上一级的卫生专网节点。

8.马陆镇政务网及卫生专网服务项目

本项目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为马陆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政务网接入服务，同时构建向下一级卫生网节点的光纤链路，将马陆镇内各医疗卫生站与中心进行专线联通。

按照上海市和嘉定区医改要求，启动了“一网、一中心、一平台”的嘉定区卫生信息化建设工作。本项目是将马陆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一级的卫生网节点汇总到马陆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然后统一传输到上一级的卫生专网节点。

9.区域卫生核心系统网络安全评估及保障项目

定期对嘉定区卫健委以及 13 家一级、8 家二级医疗机构、3 家医疗相关机构的网站及核心业务系统进行的安全检测，检测完成后提供全面的巡检报告，给出存在的安全风险并提供对应的修复建议。

10.嘉定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全巡检

以安全设备监测和维护、病毒防护软件监测和维护、专业技术分析和评估为手段，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等方面提供专业、高效、全面的信息安全保障服务。

七、项目采购明细及要求

1.嘉定区卫健委及下属医疗机构云灾备服务

需要提供 14 条云专线服务做单独数据传输链路到云端，云上提供 2 台运维主机服务及 10T 云备份空间，共续配置 28T 备份容量授权以及灾备演练服务，上门服务，基础运营服务，云端同时提供满足安全等保要求的主机安全防护、云防火墙、云日志审计、云堡垒机等云上安全服务。

嘉定区卫健委及下属医疗机构云灾备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说明
1	云主机	需提供 2 台云主机（8 核、32G、1T 云硬盘）用于部署云上的数据备份系统、ams 运营管理系统及远程运维管理。
2	云存储	需提供 10T 云存储（Raid5 FC-SAN 云存储）用于备份社区医院的数据。
3	统一运营平台	需提供 1 套统一运营平台：支持灾备云的执行日志采集，内置丰富的分析场景和可视化视图，展示备份任务的速度变化、增长情况，对比每日积压数据量情况，耗时、异常等各类情况分析，同时提供短信告警服务。统一运营平台用于统一运营管理。
4	云服务	需提供 1 年云安全服务：网络边界处通过部署在内外部核心区的入侵检测系统监视攻击行为，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应提供报警。运维监控服务系统 7*24 小时监视关键指标，并保证 IT 基础设施出现故障后能第一时间通知到值班员。云服务用于部署云上的数据备份系统。
5	本地备份服务	需提供 14 个节点的本地备份服务，每个节点配备一台专有灾备设备 2U 机架式设备配单路 CPU（1.7GHz/8-core）配 32GB 内存，标配系统盘做

		RAID1 240GB SSD * 2 标配 2 个千兆网口 , 2 个万兆光口 (不含光模块) 固定配置 8 块 8TB 磁盘。
6	云专线	需提供 14 根 10Mbps 带宽的社区医院到医疗云的链路用于云专线。
7	后端容量授权	需提供 28T 后端容量授权, 本地及云上容量扩展软件授权 (本地 18T, 云端 10T), 基于后端 (实际使用的存储空间大小) 方式计量, 备份保护功能全开放, 按 1TB 容量授权, Anybackup cloud 软件租赁服务。
8	上门服务	14 人天的上门服务, 可根据业务需求定制交付内容, 可包现场驻守、业务咨询、数据迁移等用于现场技术支持。
9	Anybackup cloud 基础支持服务	需提供 1 年的远程支持包括 14 个节点的云服务远程安装部署: 电话/网络远程支持 7*24 小时, 邮件支持 5*8 小时, 服务期内软件免费升级, 硬件设备硬件故障更换, 提供集中监控运维服务, 获取标准化产品运营推广资料, 获取产品标准化市场、使用资料远程支持。
10	灾备演练	需提供 14 家医疗机构灾备演练服务: 对业务状况、IT 架构、系统关联性做分析调研、对风险和业务影响等各项指标进行量化评估, 对灾备目标及策略、实现业务的手段进行设计, 进行灾难性事件模拟演练, 实现容灾能力的保障, 验证灾备数据有效性。
11	主机安全防护服务	需提供 1 套主机安全防护服务, 用于实现平台和云平台边界的流量做双向的安全防护。通过控制、业务、数据相分离的全分布式架构, 控制引擎、交换引擎、业务引擎及接口单元硬件分离, 解耦合系统关键部件, 提高系统可靠性。
12	云防火墙服务	需提供 1 套云防火墙服务, 云防火墙规格网络吞吐: 1Gbps, 并发连接数: 500000, 每秒新建连接数: 15000, IPS: 吞吐 500M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500000, 最大新建连接数: 15000, SSL VPN: 吞吐 500Mbps, 最大并发数 100 个。
13	云日志审计服务	需提供 1 套云日志审计服务, 通过集中采集信息系统中的系统安全事件、用户访问记录、系统运行日志、系统运行状态等各类信息, 经过规范化、过滤、归并和告警分析等处理后, 以统一格式的日志形式进行集中存储和管理, 结合丰富的日志统计汇总及关联分析功能, 实现对信息系统日

		志的全面审计。
14	云堡垒机服务	需提供 1 套云堡垒机服务，堡垒机提供集中管理资产并且全程记录操作数据，实时还原运维场景，保障运维工作权限可管控、操作可审计、合规可遵从，实现高可用性。

2.嘉定区区域卫生影像云及云容灾服务

通过专线互联实现影像数据安全上云存储,通过购买云安全服务对影像云平台进行安全防护,健全影像云平台安全运营制度,实现嘉定区卫健委所辖二级医疗机构（包括南翔医院,安亭医院,中心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江桥医院,精卫中心）以及区域影像中心的影像数据、报告数据的共享,打破当前各医疗单位影像数据共享困难,跨机构访问影像数据受限的局面,实现各机构的数据共建共享。

建立云容灾中心,将灾备作为一项服务提供给接入单位,制定标准的接入流程服务机制,确保接入设备数据可用。同时针对核心业务系统在云端建立数据级容灾,在重大事故发生时确保业务稳定;制定定期灾备演练方案,保障每天需要进行的容灾操作能够顺利执行;确存储数据随时可用、随时恢复。降低对误操作、勒索病毒等攻击造成的业务影响。

嘉定区区域卫生影像云及云容灾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说明
1	云平台服务	需提供 14 台（配置为 8 核，32G 内存，100G 系统盘，1500G 应用盘）云主机用于部署影像云前置服务及影像数据库文件存储 需提供 4 台（配置 8 核，16G 内存，100G 系统盘，100G 应用盘）云主机用于部署影像云胶片平台系统 需提供 3 台（配置 8 核，32G 内存，100G 系统盘，100G 应用盘）云主机用于部署影像云胶片平台系统 需提供 2 台（配置 4 核，8G 内存，100G 系统盘，100G 应用盘）云主机用

		于部署影像云胶片平台系统 需提供 2 台（配置 4 核，16G 内存，100G 系统盘，100G 应用盘）云主机用于部署影像云胶片平台系统 需提供 1 台（配置为 4 核，4G 内存，100G 系统盘，500G 功能盘）云主机用于承载终端防杀毒功能 需提供 1 台（配置为 2 核，4G 内存，100G 系统盘，1000G 功能盘）云主机用于承载云堡垒机功能 需提供 3 个（配置为 2 核 4G 内存）虚拟路由器用于云主机内部网络路由 需提供 2 个（配置为 2 核 4G 内存）虚拟路由器用于 vRouter 引流 需提供 100T 对象存储 1 套，用于存储各单位影像数据和报告数据
2	数据云专线服务	需提供 8 条 200Mbps 云专线用于影像中心、二级医疗机构数据上传下载
3	基础安全防护服务	需提供 2 套基础安全防护服务支持防火墙、IPS、WAF、网页防篡改、网络防病毒功能，适用带宽用户：200Mbps。
4	终端防病毒服务	需提供 1 套终端防病毒服务，集病毒防护、网络防护、桌面管理、终端准入、舆情监控于一体；并且控制 CPU 占用，采用变频杀毒、定位病毒使用病毒追踪图、特殊环境使用绿色 U 盘杀毒、控制台同步查看客户端查杀状态并随时管理。支持终端杀毒数量：30 台。
5	日志审计服务	需提供 1 套日志审计服务，主要通过采集各类日志、告警等安全数据，经过去噪、压缩、数据分析等处理，最终发现安全问题所在。本系统满足了数据采集、数据留存、数据分析、日志审计、告警处置等众多的政府、企事业单位对安全分析、管理和合规的要求。可审计资产数：30 个。
6	堡垒机服务	需提供 1 套堡垒机服务，堡垒机是针对云主机、云数据库等运维权限、运维行为进行管理和审计的工具，通过账号管理、单点登录、访问控制、行为审计四个模块解决虚拟资源运维中面临的账号复用、运维权限混乱、运维过程不透明等 IT 运维问题。可管理资产数：30 个。
7	安全态势感知服务	需提供 1 套安全态势感知服务，提供 7*24 小时安全威胁态势感服务，基于网络流量分析和主动威胁检测相结合的技术发现和定位网络中存在的各类

		安全威胁，了解整体安全态势，并为相关安全问题提供清除和修复建议。 日志保留一年，5*8 电话和在线支持，并提供每月使用报告和全年 2 次专项增值业务。最大可检测流量 500M，云端部署。
8	灾备服务	需提供 1 套灾备服务，本地 2 台灾备前置机共 100T 可用存储空间、100T 灾备软件 2 套授权 43 套主机主动告警服务授权。提供本地故障分钟级恢复、提供一键式自动化恢复、提供批量主机恢复、提供勒索病毒主动告警服务。
9	云上容灾环境租用服务	需提供 1 套云上容灾环境租用服务，云上异地备份及系统应急恢复环境使用资源一批（54C/108G 内存, 3120G 硬盘，100M 共享带宽，2 台云防火墙，1 个日志审计（10 个数据源），代维服务）。
10	云上存储空间租用服务	需提供 1 套云上存储空间租用服务，云上存储空间 102400GB。
11	点对点专线服务	需提供 1 根 100M 点对点专线用于数据传输。
12	云上安全审计租用服务	需提供 1 套云上安全审计租用服务，云上数据库审计、云上堡垒机、互联网区 VPN、专线区 VPN。

3.嘉定医疗卫生服务短信平台信息服务

提供稳定可靠的短信发送服务，确保短信平台具有高可用性和稳定性，能够及时、准确地发送短信，满足用户的通信需求。包括现有接口的维护，后续接口的开放。卫生事务管理中心短信发送的状态监测。

嘉定医疗卫生服务短信平台信息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说明
1	短信平台服务	服务期内提供不少 190 万条短信可供平台及其他卫健委相关系统发送
2	互联网专线服务	互联网专线一根

4.卫生健康委办公无线网租赁服务

根据本单位无线网络的实际需求,在保障网络数据的安全性、稳定性的基础之上,根据实际环境,部署 FIT AP,通过在远程架设无线控制器,实现对全网 AP 的统一配置、认证和管理。

卫生健康委办公无线网租赁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说明
1	平台租赁服务	需提供办公无线网管理平台租赁服务, 需提供 42 个终端点位授权
2	AP 设备租用服务	需提供 42 个点位的 AP 设备租用服务
3	安全服务	需提供卫生健康委办公无线网租赁服务的网络与设备安全服务
4	Cmnet 宽带租赁服务	需提供办公无线网所有使用的 Cmnet 服务

5.嘉定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监控改造服务项目二期

针对原先建设的监控系统所存在问题,例如:视频清晰度不高、部分设备老化严重、出现偏色、串扰、模糊、无图像、系统点位覆盖不足等问题,需要根据现状提供一整套数字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服务。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监控点位图。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	----	------	----

1	高清半球摄像机	200 万 星光级 1/2.7" CMOS 变焦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镜头：2.7-12mm；最小照度彩色：0.001lx，黑白： 0.001lx；宽动态范围：120dB；存储：支持 Micro SD 卡；电源：AC24V/DC12V/PoE	70
2	高清枪式摄像机	200 万 1/2.7" CMOS ICR 日夜型枪型网络摄像机；最小 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1lx；宽动态 120dB； 存储：支持 Micro SD 卡；电源：AC24V/DC12V/PoE；支 持遗留物探测报警；镜头：2.7-10mm 300 万 1/2.7" F1.4 CS 接口 红外；包含镜头与防尘罩	26
3	电梯专用摄像机	水平、垂直分辨率：≥700TVL；摄像机靶面：≥1/3 英 寸；镜头：内置 2.8mm 定焦镜头；宽动态能力：当环境 照度在最高值≥30000Lx，最低值≤200Lx 之间变化时， 视频图像均具有尚好的清晰度、层次感和色彩还原度； 图像延时：≤170 毫秒（High Profile）；压缩编码标 准：H.264；码流：Main Profile 4M，High Profile 2M	2
4	立杆	提供 1 根 3-4 米立杆，用于安装摄像机。	11
5	补光灯	LED 补光灯	18
6	防雷器	防雷击防漏电	18

7	硬盘录像机	16 路硬盘录像机, 8 盘位, 支持人脸、车牌图片存储	6
8	汇聚交换机	24 个 100M/1000MSFP 光接口, 8 个 10/100/1000M 电接口、4 个 SFP+万兆光口, 双交流电源	1
9	设备接入交换机	24 口千兆电+4 口万兆 SFP +	1
10	接入交换机	二层全千兆, 24 口千兆电+4 口千兆光 SFP, 支持 VLAN、QinQ、STP/RSTP/MSTP 生成树防止环路协议	11
11	万兆光模块	万兆单模光模块, 单模, 1310nm, LC, 传输 10Km	2
12	千兆光模块	千兆单模光模块, 单模, 1310nm, LC, 传输 20Km	22
13	跳纤	3 米 LC-LC	24

6.卫生专网升级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	服务内容描述	服务能力	数量
1	卫生专网网络系统升级服务	核心路由通信服务	核心层提供流量安全、高速、可靠转发能力; 采用高冗余设计, 保证核心网络的高可靠性; 核心侧具备 100G 传输能力 结合 SDN 服务共同组建区政务外网 VPN 骨干网;	提供单台不少于 4 个 100GE 接口、10 个 10G 端口服务; 提供 IPV4 与 IPV6 双栈服务, 提供 IPv4 静态路由、OSPF、IS-IS、BGP 等路由协议, IPv6 静态路由, BGP4+、OSPF;	2

		汇聚层路由数据交换服务	汇聚层采用了双归方式接入核心节点以提高网络可靠性； 汇聚节点向上提供40~100Gbps链路连接能力，向下提供N×10Gbps链路连接能力； 采用高可用集群技术，保证业务的高可靠性。	提供不少于2个100GE接口；提供IPv4与IPv6双栈服务，提供IPv4静态路由、OSPF、IS-IS、BGP等路由协议，IPv6静态路由，BGP4+、OSPF；提供关键部件冗余，热插拔，支持NSR、VRPP等协议，保证网络的高可靠性	4
		点位接入服务	各点位接入层可向上为汇聚节点提供2×10Gbps链路连接能力。 采用双链路冗余的方式上行，保证业务的高可靠性。 具备业务系统隔离功能，可向下连接至接入单位。	提供单台不少于2个10GE接口服务；提供IPv4与IPv6双栈服务，提供IPv4静态路由、OSPF、IS-IS、BGP等路由协议，IPv6静态路由	20
2	卫生专网安全体系升级服务	接入边界安全服务	提供专网接入边界安全防护服务，保证跨越边界的访问和数据流通过边界防护设备	提供不少于35Gbps网络吞吐能力；提供传统防火墙、VPN、入	4

			提供的受控接口进行通信，提供 L2-L7 层的双向防护。 提供专网边界入侵防御服务，动态检测网络上所有流过的数据包，进行实时检测和分析，及时发现漏洞、蠕虫、木马等非法和异常行为，并且支持告警、阻断等功能。	侵防御、防病毒、带宽管理、Anti-DDoS、URL 过滤等多种安全能力	
3	卫生专网智能运维管理系统服务	SDN 服务	采用 SDN 技术，提供业务快速部署，流量工程和智能流量调整能力； 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和智能检测技术，实现对网络中不同业务的运行状态、服务质量的实时监控、主动运维。	提供基于 SDN+NFV 架构实现网络资源的全局调度与自动化管理； 提供基于 SRv6 技术实现智能选路和随流检测，保障业务质量与故障快速定位	1
4	专网链路服务	专网链路租赁服务	30 条卫生事务管理中心及各区内医疗机构点位的主备双链路千兆接入，组成嘉定区卫生专网。 南翔医院至儿童医院（泸定路）单链路千		1

			兆专线和互联网出口。 卫生局专用的固定 IP 地址段, 有固定的 BGP 出口, 带宽 50Mbps, 用于稳定网络服务, 适用于数据传输, 确保可靠连接。 在核心交换上提供冗余服务。在中心医院、中医医院、瑞金北院、安亭东方肝胆医院提供冷备服务。		
		专网链路运维服务	提供嘉定区卫生专网主备双链路及南翔医院至儿童医院（泸定路）千兆单链路的 7×24 小时监控、故障应急响应、性能优化及安全保障, 确保医疗业务高可用。保障嘉定区卫生核心交换机集群（含 6 台冷备设备）7×24 小时稳定运行, 快速切换故障设备, 确保中心医院等 4 家重点医疗机构业务零中断。		1

5	密码保护服务	专网通讯加密服务	安全网关（主节点） 主备模式部署，使用国密的 IPSec/SSL 协议进行通信，实现数据双向传输加密，符合等保、密评等对数据加密传输的保护要求。	提供国密加解密服务	2
			安全网关（从节点） 与主节点进行通信，共同协商链路的加密算法和加密参数，数据双向传输加密，保证了数据处理以及传输各环节的安全性。	提供国密加解密服务	22

具体接入点位清单如下：

序号	点位名称
1	嘉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马陆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徐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华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工业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外冈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安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黄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江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真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序号	点位名称
11	菊园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南翔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	迎园医院
14	中心医院
15	南翔医院
16	安亭医院
17	中医医院
18	妇幼保健院
19	牙防所
20	精神卫生中心
21	医疗急救中心
2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3	卫生监督所
24	卫生事务管理中心
25	江桥医院
26	瑞金北院
27	安亭东方肝胆医院
28	南翔镇嘉定区第一社会福利院
29	上海市儿童医院（泸定路院区）
30	上海市中医医院（嘉定院区）

6.1 点位接入交换机

交换容量 $\geq 670\text{Gbps}$ ，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包转发率 $\geq 200\text{Mpps}$ ，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4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

▲支持 MAC 地址 $\geq 16\text{K}$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 ARP 表项 $\geq 2\text{K}$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IPv4 $\geq$ 4K, IPv6 $\geq$ 1K,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

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

支持 IPv4 ACL $\geq$ 1K, IPv6 ACL $\geq$ 1K,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支持 DHCPv6 Snooping, DAI, SAVI 等安全特性,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安全启动,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纵向虚拟化, 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支持 SP、WRR、SP+WRR 等队列调度算法

支持报文的 802.1p 和 DSCP 优先级重新标记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 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 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 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 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提供不少于 2 个万兆单模模块

6.2 汇聚及核心路由

▲设备高度 3U, 8 个槽位,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材料

支持交换容量 $\geq$ 230Tbps, 支持包转发率 $\geq$ 54000Mpps, 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单槽位最大支持 200Gbps 线速转发不丢包, 须提供权威第三方报告及产品文档单板截图。

▲设备关键芯片(包括但不限于 CPU、NP、TM、TCAM、FIC 及交换芯片)采用自研国产化芯片。

▲设备支持 100GE、50GE、40GE、25GE、10GE、GE、FE、E1、POS、CPOS 等接口类型, 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设备支持 100GE/40GE 自适应端口、25GE/10GE 自适应端口, 以及 10GE/GE 自适应端口, 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端口散列技术，可将 100GE 端口散列成 10GE 口或者 25GE 口使用，灵活进行设备的端口容量和类型控制使用，并提供权威第三方报告。

支持丰富的 BGP ADD-Path(BGP Additional Paths)、BMP 和 BGP Best-external 等增强功能，并提供权威第三方报告。

支持 VXLAN 隧道技术。须提供权威第三方报告。

▲IPv4、Ipv6 路由及转发表容量要求：

①支持 IPv4 路由表容量 $\geq 10M$,IPv6 路由表容量 $\geq 5M$

②支持 IPv4 转发表容量 $\geq 4M$,IPv6 转发表容量 $\geq 2M$

③须提供权威第三方报告。

ACL 规格不低于 32K。须提供权威第三方报告。

支持 SRv6 TE policy 的 ping/tracert 功能，以实现设备基本运维能力，需提供权威第三方报告。

支持基于单 SRv6 Policy 多应用的流量统计功能

支持 SRv6 Policy 双向隧道来回路径一致，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 SRv6 Policy 跨第三方 IP 专线动态算路调优功能

支持 EVPN E-tree over SRv6，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 APN6

支持 SRv6 业务链

▲支持 IPv6 的 NG-MVPN 组播技术。须提供权威第三方报告。

支持组播 BIER 技术，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组播 BIER6 技术(包含 IPv6 G-BIER 标准)，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 LDP, VRRP, OSPF, ISIS, BGP, VRRP6, OSPFv3, ISIS6, BGP4+,MPLS L3VPN, MPLS TE, PIM SM 的 NSR（不中断路由技术），主备倒换不丢包，需提供权威第三方报告。

支持 TI-LFA FRR for SRv6，倒换时间均 $\leq 50ms$ ，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 SRv6 Policy 故障逃生到 SRv6 BE 的功能，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 SRv6 middle-point 保护

支持 SRv6 尾节点保护（MirrorSID）

支持 Telemetry，可实现从设备高速采集数据。

支持 L2VPN 的随业务流的检测技术，并提供官网或者产品手册截图

支持随流逐包的性能检测技术，对用户业务流进行直接的丢包、时延、流速等的监测，得到业务端到端或逐跳的丢包和时延信息，支持通过 telemetry 上送获得的性能数据。

投标设备满足 9 级烈度的抗震等级，须提供工信部抗震检验报告。

参与 Segment Routing 技术国际标准 RFC 的编写(第一作者或协作作者)，提供 RFC 链接。

参与 SRv6 技术国际标准 RFC 的编写(第一作者或协作作者)，提供 RFC 链接。

具体 SRv6 成熟商用能力，保障客户业务部署稳定性。需提供权威第三方证明。

提供入网证书。

汇聚层提供单台不少于 2 个 100G QSFP 接口，20 个 10G SFP+接口，所有接口都需要支持 MACSec，10 个单模 10KM 模块。

核心层提供单台不少于 4 个 100G QSFP 接口，10 个 10G SFP+接口，所有接口都需要支持 MACSec，10 个单模 10KM 模块，4 个 100G 多模模块。

6.3 SDN 服务

支持物理机及虚拟机部署，支持单节点、集群部署，支持集群任一节点出现故障后，业务不中断。所有形态支持异地灾备部署，主系统出现故障后自动切换到远端备份系统。

支持统一的入口界面访问所有组件，包括设备管理，业务发放，网络优化，网络监控。

SDN 控制器应提供统一的用户认证机制，使用所有的 SDN 功能组件时不需要多次重复登录。

SDN 控制器应该提供统一的部署和安装工具，并且一次完成所有组件的部署。

支持网络设备空配置上线，自动发现网络中新安装的路由器，自动生成并向新路由器部署基本配置（LSR ID，IP 地址，IGP，协议），支持通过 IP 地址段自动发现网络中的设备，自动收集网络拓扑信息。

支持接收网络设备告警和事件，告警规则可定制，支持告警合并功能，支持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推送告警信息。

支持同时管理业务级 SRv6 Policy、SR-TE LSP、RSVP-TE LSP，支持发放隧道业务，支持显示业务路径信息和路径拓扑。

支持端到端一键式部署 L3VPN、EVPN VPLS、EVPN VPWS 业务，能够驱动创建多种隧道业务。

支持 GIS 地图，配置网络中设备地理位置坐标，在地图上呈现设备状态、时延、带宽利用率等多维度视图。

支持获取纳管设备单板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支持隧道及链路的流量监控，支持导出主流（excel、PDF、CSV）报表。

支持对指定 VPN 和五元组业务质量随流检测，精准还原业务路径和质差节点 / 链路。

支持切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切片规划、激活部署、业务分配、路径调整及扩缩容。

SDN 控制器应支持提供统一北向接口，支持标准的南向协议（NETCONF、SNMP、SSH、Telemetry 等）。

支持管理不少于 3K 个网络设备，支持管理和创建 SRv6 Policy 数量不少于 60K。

配置一台服务器

CPU：≥2*Kunpeng 920（2.6GHz,64 Core）

内存：≥16*32GB DDR4

硬盘：≥10*1920G SSD

Raid 卡

网卡：不少于 2*4 GE 电口+2*2 10/25GE 光口

提供 VPN 业务保障 license 授权，数字地图授权 license

6.4 防火墙

设备高度 1U

整机提供 100G 光口 ≥ 2 , 40G 光口 ≥ 2 , 25G 光口 ≥ 4 , 25G 光口 ≥ 10 ,
GE COMBO 口 ≥ 8

▲防火墙吞吐量 $\geq 35\text{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 20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 50 万

支持一条安全策略中同时配置 ipv4 和 ipv6 地址, 提供证明材料

支持安全策略阻断时设备发送反馈报文快速断开连接, 如针对 TCP 报文反馈 reset 报文, 针对 UDP 和 ICMP 报文反馈 ICMP 不可达报文, 提供证明材料

支持 SRv6 协议, 支持 SRv6 TE policy, 支持 EVPN L3VPN over SRv6 TE Policy, 提供证明材料

支持 IPv6 over IPv4 隧道, 6RD 隧道

支持 NAT66, NAT64 功能

支持全面 NAT 功能, 对多种应用层协议支持 ALG 功能, 包括 DNS、FTP、H323、MSN、Netbios、PPTP、RSH、RTSP、SIP、SQLnet 等

支持三元组 NAT smart-fullcone

支持 URL 识别能力和 URL 地址识别库, 云端 URL 识别库 ≥ 5 亿, 提供证明材料

可识别应用层协议数量 ≥ 6000 种, 提供证明材料系统预定义 IPS 签名数量 ≥ 20000 , CVE 编号的签名条目数不得少于 11000(提供国家相关部委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测试报告证明, 提供证明材料)

病毒库覆盖上亿级变种病毒 (提供国家相关部委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测试报告证明)

可以支持 HTTP、FTP、SMTP、POP3、IMAP、NFS 等协议的病毒防护

支持数据防泄露, 对传输的文件和内容进行识别过滤, 对内容与身份证、信用卡、银行卡、社会安全卡号等类型进行匹配

提供 2 个电源, 威胁防护授权

7.江桥镇政务网及卫生专网服务项目

序号	接入点点位	光纤专网需求
1	江桥卫生中心	政务网，卫生网
2	封浜卫生中心	政务网，卫生网
3	金沙卫生中心	政务网，卫生网
4	新华社区卫生服务站	卫生网
5	华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卫生网
6	五四村卫生室	卫生网
7	沙河村卫生室	卫生网
8	新江村红卫卫生室	卫生网
9	年丰村卫生室	卫生网
10	太平村卫生室	卫生网
11	增建村望浪卫生室	卫生网
12	先农村卫生室	卫生网
13	红光村卫生室	卫生网
14	高潮中心村卫生站	卫生网
15	嘉峪关站卫生站	卫生网
16	华庄村卫生站	卫生网
17	海蓝路卫生站	卫生网
18	封杨社区卫生站（封浜敬老院）	卫生网
19	高潮村卫生站（高潮村委会）	卫生网

8.马陆镇政务网及卫生专网服务项目

序号	接入点点位	光纤专网需求
1	马陆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政务网，卫生网，监控网
2	马陆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戩浜分中心	政务网，卫生网，监控网
3	双善社区卫生服务站	卫生网，监控网
4	北管社区卫生服务站	卫生网，监控网
5	李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卫生网，监控网
6	包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卫生网，监控网
7	仓场社区卫生服务站	卫生网，监控网
8	嘉新社区卫生服务站	卫生网，监控网
9	大裕社区卫生服务站	卫生网，监控网
10	大宏社区卫生服务站	卫生网，监控网
11	远香舫社区卫生服务站	卫生网，监控网
12	白银社区卫生服务站	卫生网，监控网
13	育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卫生网
14	唐家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卫生网
15	陆家服务站	卫生网
16	希望服务站	政务网，卫生网，监控网

17	新联卫生服务站	卫生网，监控网
----	---------	---------

9.区域卫生核心系统网络安全评估及保障项目

定期对嘉定区卫健委以及 13 家一级、8 家二级医疗机构、3 家医疗相关机构的网站及核心业务系统进行的安全检测，检测完成后提供全面的巡检报告，给出存在的安全风险并提供对应的修复建议。

网络安全评估服务内容分为策略及过程结果评估,主要包括管理策略及运维过程评估、漏洞扫描、渗透测试验证、业务人工渗透等。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网络拓扑图与巡检清单。

具体内容清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费用名称	费用说明
1	区卫健委	物理安全环境风险评估	根据现场情况，对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进行风险评估；
2		安全通信网络风险评估	针对安全通信网络中：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及可信验证进行风险评估；
3		安全区域边界风险评估	针对安全区域边界中：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安全审计进行风险评估；
4		安全计算环境风险评估	针对安全计算环境中：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进行风险评估；
5		安全管理中心风险评估	针对安全管理中心中：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进行风险评估；
6		安全设备策略配置服务	按照等级保护要求，定期对安全设备业务访问策略进行梳理分析，发现过期、冗余、无效、不明确用途等策略，根据分析结果提供优化调整建议。
7		定期漏洞扫描服务	对区卫健委 4 个核心业务系统（包括 35 个核心子系统） 每年 2 次漏洞扫描服务
8		定期渗透测试服务	对区卫健委 4 个核心业务系统（包括 35 个核心子系统）

		务	每年 2 次渗透测试服务
9	8 家二级 医疗机构	物理安全环境风险评估	根据现场情况，对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进行风险评估；
10		安全通信网络风险评估	针对安全通信网络中：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及可信验证进行风险评估；
11		安全区域边界风险评估	针对安全区域边界中：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安全审计进行风险评估；
12		安全计算环境风险评估	针对安全计算环境中：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进行风险评估；
13		安全管理中心风险评估	针对安全管理中心中：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进行风险评估；
14		安全设备策略配置服务	针对卫健委安全策略规划、安全流程合规、管理程序咨询、安全策略解读、安全加固流程的风险评估等提供安全管理咨询服务；
15		定期漏洞扫描服务	对区卫健委下属 8 家二级医疗机构核心业务系统进行每年 2 次漏扫服务。
16		定期渗透测试服务	对区卫健委下属 8 家二级医疗机构核心业务系统进行每年 1 次渗透测试服务。
17	13 家一级医疗机构、3 家 公共卫生单位	物理安全环境风险评估	根据现场情况，对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进行风险评估；
18		安全通信网络风险评估	针对安全通信网络中：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及可信验证进行风险评估；
19		安全区域边界风险评估	针对安全区域边界中：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安全审计进行风险评估；
20		安全计算环境风	针对安全计算环境中：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

		险评估	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进行风险评估；
21		安全管理中心风险评估	针对安全管理中心：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进行风险评估；
22		安全设备策略评估服务	按照等级保护要求，定期对安全设备业务访问策略进行梳理分析，发现过期、冗余、无效、不明确用途等策略，根据分析结果提供优化调整建议。
23		定期漏洞扫描服务	对区卫健委下属 13 家一级医疗机构、3 家医疗相关单位核心业务系统进行每年 2 次漏扫服务。
24		定期渗透测试服务	对区卫健委下属 13 家一级医疗机构、3 家医疗相关单位核心业务系统进行每年 1 次渗透测试服务。
25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指在重大会议、节假日等特殊时期内，对目标系统进行现场安全值守和保障，对业务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和日志分析。
26	区卫健委及 13 家一级医疗机构、3 家公共卫生单位	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	当发生黑客入侵、系统崩溃或其它影响业务正常运行的安全事件时，需对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响应处理，使网络应用系统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并查找入侵来源。对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响应处理后，需提供详细的应急响应报告，报告中将还原入侵过程，同时给出对应的解决方案。
27		安全培训服务	提供一年 2 次为信息安全管理提供一个理论结合实际的信息安全培训，从而提升信息安全管理的技术和动手能力。
28	区卫健委及下属单位	安全情报服务	追踪全球最新安全威胁情报、安全漏洞态势等，梳理受影响系统，及时发布重要网络安全威胁公告；通过专家级的人工安全分析服务，帮助嘉定卫健委实现网络安全事件的精准识别、发现、研判，为网络安全运营闭环提供依据。

29	18 家医疗机构： 嘉定卫生事务中心、嘉定区江桥医院、13 家一级医疗机构、3 家家公共卫生单位	安全检查服务	每季度开展网络和信息安全设施设备检查服务，针对发现的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安排通知服务工程师现场或远程解决响应，包括安全设备使用培训。
----	---	--------	--

10.嘉定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全巡检

各社区安全巡检采购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说明	服务频率	数量
1	真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网络安全设备巡检及策略优化、报告输出	每周 1 次	52
		安全设备、软件特征库更新及病毒查杀服务	按需	1
		安全设备软件版本升级及运行监控服务	按需	1
		安全设备档案管理、端口、补丁管理	按需	1

2	马陆镇 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网络安全设备巡 检及策略优化、 报告输出	每周 1 次	52
		安全设备、软件 特征库更新及病 毒查杀服务	按需	1
		安全设备软件版 本升级及运行监 控服务	按需	1
		安全设备档案管 理、端口、补丁 管理	按需	1
3	嘉定镇 街道社 区卫生 服务中 心	网络安全设备巡 检及策略优化、 报告输出	每周 1 次	52
		安全设备、软件 特征库更新及病 毒查杀服务	按需	1
		安全设备软件版 本升级及运行监 控服务	按需	1
		安全设备档案管 理、端口、补丁 管理	按需	1
4	徐行镇 社区卫生服 务	网络安全设备巡 检及策略优化、 报告输出	每周 1 次	52

	中心	安全设备、软件特征库更新及病毒查杀服务	按需	1
		安全设备软件版本升级及运行监控服务	按需	1
		安全设备档案管理、端口、补丁管理	按需	1
5	华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网络安全设备巡检及策略优化、报告输出	每周 1 次	52
		安全设备、软件特征库更新及病毒查杀服务	按需	1
		安全设备软件版本升级及运行监控服务	按需	1
		安全设备档案管理、端口、补丁管理	按需	1
6	外冈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网络安全设备巡检及策略优化、报告输出	每周 1 次	52
		安全设备、软件特征库更新及病毒查杀服务	按需	1

		安全设备软件版本升级及运行监控服务	按需	1
		安全设备档案管理、端口、补丁管理	按需	1
7	安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网络安全设备巡检及策略优化、报告输出	每周 1 次	52
		安全设备、软件特征库更新及病毒查杀服务	按需	1
		安全设备软件版本升级及运行监控服务	按需	1
		安全设备档案管理、端口、补丁管理	按需	1
8	工业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网络安全设备巡检及策略优化、报告输出	每周 1 次	52
		安全设备、软件特征库更新及病毒查杀服务	按需	1
		安全设备软件版本升级及运行监控服务	按需	1

		安全设备档案管理、端口、补丁管理	按需	1
9	江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网络安全设备巡检及策略优化、报告输出	每周 1 次	52
		安全设备、软件特征库更新及病毒查杀服务	按需	1
		安全设备软件版本升级及运行监控服务	按需	1
		安全设备档案管理、端口、补丁管理	按需	1
10	迎园医院	网络安全设备巡检及策略优化、报告输出	每周 1 次	52
		安全设备、软件特征库更新及病毒查杀服务	按需	1
		安全设备软件版本升级及运行监控服务	按需	1
		安全设备档案管理、端口、补丁管理	按需	1

11	南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网络安全设备巡检及策略优化、报告输出	每周 1 次	52
		安全设备、软件特征库更新及病毒查杀服务	按需	1
		安全设备软件版本升级及运行监控服务	按需	1
		安全设备档案管理、端口、补丁管理	按需	1

八、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后，根据《嘉定区数字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组织验收。

九、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每周 7*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提供服务出现问题，中标人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中标人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 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中标人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中标人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 远程技术支持：在采购人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中标人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服务期内，由采购人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或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故障等级	等级描述	业务影响度	响应时间	处理时限
一级故障	关键性设备或应用发生问题，启用备份系统也无法正常工作。	所有业务无法正常运行	10 分钟	30 分钟
二级故障	关键性设备或应用发生问题，启用备份系统可以正常工作。	部分业务或应用无法正常运行	30 分钟	1 小时
三级故障	非关键性设备或应用发生问题，启用备份系统可以正常工作。	个别业务或应用无法正常运行	1 小时	2 小时
四级故障	网络应用、终端设备故障不影响日常工作	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	1 小时	4 小时

针对链路服务需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待命，承诺在接到用户关于链路故障报修电话后：接报后 10 分钟内进行远程响应、普通线路故障 4 小时内恢复使用功能、主干线故障 2 小时内恢复使用功能。

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安全服务要求

（1）社区安全加固服务

根据安全评估结果建立安全加固列表，对目标系统的安全漏洞进行修复、配置隐患进行优化的过程。加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补丁、防火墙、防病毒、危险、共享、自动播放、密码安全。

对网站及核心业务系统的安全加固，要求嘉定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每半年 1 次，全年共 2 次，其他 25 家单位每年 1 次。

（2）社区安全服务

日志审计与病毒防护：

定期(每月一次)审核日志审计设备、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IPS)、入侵检测系统(IDS)和防病毒软件的版本及特征库。

实施全面的病毒查杀工作，并进行防病毒产品的日志检查。

网络安全设备巡检与优化：

每月对网络安全设备进行安全巡检，检查其运行状况，并升级规则库和病毒库。

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优化建议，执行安全加固措施，并编制安全巡检记录报告。

应急响应服务：

提供全天候(7×24 小时)的应急支持。

对一般故障，承诺 10 分钟内响应，到场后 2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在处理完毕后提供事件处理报告。

安全设备运行监控与维护：

实施安全设备运行监控，备份网络安全策略。对硬件故障进行现场检查、维修和恢复，并通过服务系统生成事故处理报告。

定期对安全设备进行版本升级、策略调优和配置备份。

安全设备档案管理：

建立安全设备档案，构建网络拓扑结构，以便快速定位和处理设备故障。

业务系统安全评估：

评估业务系统，制定安全设备的策略和备份机制。

端口管理和补丁管理：

关闭不必要的端口，建立安全补丁管理流程，包括通报、测试、试运行和发布。

病毒库和安全策略更新：

定期升级安全设备和杀毒软件的病毒库，加强安全策略。

通过这些综合性的安全措施，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确保其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高可用性，为采购人提供连续、安全、高质量的卫生服务。

(3) 网络安全评估

定期对嘉定区卫健委以及 13 家一级、8 家二级医疗机构、3 家医疗相关机构的网站及核心业务系统进行的安全检测，检测完成后提供全面的巡检报告，给出存在的安全风险并提供对应的修复建议。

网络安全评估服务内容分为策略及过程结果评估，主要包括管理策略及运维过程评估、漏洞扫描、渗透测试验证、业务人工渗透等。

对网站及核心业务系统的安全巡检，要求嘉定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每半年 1 次，全年共 2 次，其他 25 家单位每年 1 次。

（4）网络安全应急响应

出现安全事件时，立即进行应急响应。

期限内，提供 7x24 小时的安全应急响应，接到安全事件通知后，立即以远程方式对安全事件进行分析、抑制、溯源，如果远程无法进行应急，则指派安全工程师，现场进行应急处理。

（5）新系统入网安全评估

新系统在入网前需进行安全评估，包括渗透测试、漏洞检测、基线核查等从而评估新系统的安全状况，查找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配置项以及安全风险点。

（6）重要时期安全保障

指在重大会议、节假日等特殊时期内,对目标系统进行现场安全值守和保障，对业务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和日志分析。

在现场安全保障期间，当目标遭受黑客入侵攻击时，现场值守人员立即对入侵事件进行分析、检测、抑制、处理，查找入侵来源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完成后给出应急响应报告，报告中将还原入侵过程，同时给出对应的解决建议。

（7）安全攻防演练培训

对于信息安全管理专业的专业培训，要求每半年一次，一年共 2 次。

（8）网络安全制度修订

对网站及核心业务系统的安全制度审核修订，要求每年 1 次，全年共 1 次。

（9）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防病毒情况评估服务

基于第三方有资质的安全评估机构，针对嘉定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及 17 家下属医疗机构进行防病毒情况评估服务，并提供报告。

(10) 等保安全整改

根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中所指出的信息系统目前存在的主要安全问题及改进建议对嘉定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和各下辖医疗单位数据中心机房内的核心业务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进行整改，提升系统安全性，保障系统运行安全平稳高效，并使其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三级)要求的标准，通过第三方测评机构的测评。

3.投标设备性能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1	点位接入设备	▲4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
		▲支持 MAC 地址≥16K，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安全启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 Telemetry 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2	汇聚及核心层路由器	▲设备高度 3U，8 个槽位，提供官网截图证明材料
		▲单槽位最大支持 200Gbps 线速转发不丢包，须提供权威第三方报告及产品文档单板截图。
		▲设备关键芯片(包括但不限于 CPU、NP、TM、TCAM、FIC 及交换芯片)采用自研国产化芯片。
		▲设备支持 100GE、50GE、40GE、25GE、10GE、GE、FE、E1、POS、CPOS 等接口类型，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端口散列技术，可将 100GE 端口散列成 10GE 口或者 25GE 口使用，灵活进行设备的端口容量和类型控制使用，并提供权威第三方报告。
		▲IPv4、Ipv6 路由及转发表容量要求：

		1、支持 IPv4 路由表容量 $\geq 10M$, IPv6 路由表容量 $\geq 5M$ 2、支持 IPv4 转发表容量 $\geq 4M$, IPv6 转发表容量 $\geq 2M$ 3、须提供权威第三方报告。
		▲支持 IPv6 的 NG-MVPN 组播技术。须提供权威第三方报告。
		▲支持组播 BIER6 技术(包含 IPv6 G-BIER 标准), 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	防火墙	▲防火墙吞吐量 $\geq 35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 20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 50 万

十、关键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年中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考核明细如下表。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各项具体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进行调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不满 90 分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故障响应及时性	20	一级故障未在 10 分钟内响应,每次扣 8 分; 二级故障未在 30 分钟内响应,每次扣 5 分; 三级故障未在 1 小时内响应,每次扣 3 分; 四级故障未在 1 小时内响应,每次扣 2 分; 本项扣分不设上限,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2	故障解决及时性	20	一级故障未在 30 分钟内解决,每次扣 8 分; 二级故障未在 1 小时内解决,每次扣 5 分; 三级故障未在 2 小时内解决,每次扣 3 分; 四级故障未在 4 小时内解决,每次扣 2 分; 本项扣分不设上限,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3	安全事件处置	20	发生安全事件处置不及时,每次扣 5 分; 若因处置不及时造成数据泄露、系统瘫痪等严重后果的,一次性扣完本项分值,并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扣分不设上限,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4	巡检完成率	15	未按计划执行巡检，每次扣 2 分； 本项扣分不设上限，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5	文档交付完整性	10	周期性报告缺失，每次扣 2 分； 各类专项报告缺失，每次扣 3 分； 运维记录文档缺失，每次扣 1 分； 本项扣分不设上限，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6	服务满意度	15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态度、沟通协作效率、问题解决效果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15 分。

十一、服务团队配备要求

鉴于本项目涉及网络、信息安全、监控系统及软件平台的服务提供，企业应具备相关的履约能力，例如：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人员名单、证书材料、人员不得复用、须为投标人本公司人员。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网络工程师（中级）或同等级别认证，以及数据安全相关认证证书。

技术负责人需具备 HCIE（安全方向）或同等级别认证、项目管理相关证书、信息安全相关认证证书，需提供人员名单、证明材料、人员不得复用、须为投标人本公司人员。

项目团队中至少具备 1 名高级工程师、3 名中级工程师、1 名云计算方向相关证书及 2 名信息安全相关专业证书人员。需提供人员名单、证明材料、人员不得复用、须为投标人本公司人员。

十二、其他要求

采购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如果中标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采购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如果中标方不支付，采购方有权在支付中标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为了保证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供的服务正常运行,保证中标方能够优质地为采购方提供服务,由中标方指派专员管理相关服务设备和系统;进入服务期后,中标方负责项目内服务的正常运行。

对于中标方计划内的维护、测试系统等合理原因而要求的人为中断服务,中标方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预先以采购方选定的方式(电话、传真或书面通知)通知采购方指定人员。

中标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采购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中标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为了保障项目服务的稳定运行和故障快速修复,除需配备相应的服务团队外,中标方还应配备专门的自有服务车辆,以满足快速响应的需要。中标方需在本地拥有备件仓库,且有符合标准的备件管理制度,方便服务期内损坏设备及时快速的更换,保障业务可以长时间的稳定运行。

十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双面扫描件);
- (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10) 近三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 (12)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提供）；
 -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技术方案；
 - (2) 系统实施方案；
 - (3) 培训方案；
 - (4) 企业综合能力；
 - (5) 售后服务；
 - (6) 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 (10)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1)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 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

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嘉定卫生信息服务采购项目（2025 年）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报价分 = 10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需求理解	0~10	根据对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以及对现有系统的熟悉程度。所提供的方案对系统实施及业务上线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得 8-10 分，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得 5-7 分，较差的为 1-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技术方案	0~20	1) 根据技术方案进行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设计，能否符合业主方实际使用需求，描述是否详细、准确；2)系统建设目标是否清晰，是否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需求；3)系统功能设计是否完整，能否充分满足系统建设需

		求，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4)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是否具有独到的优势。较差的得 0-6 分，一般的得 7-13 分，较好的得 14-20 分。
培训方案	0~7	投标人是否提供完善的、与项目内容切实有关的培训方案。较好的为 5-7 分（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合法，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一般的为 3-4 分（培训方案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合法，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较差的为 0-2 分（培训方案不全面，部分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表述，无法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0~6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以及应对措施.应急预案完善的得 5-6 分，一般的得 3-4 分，较差的为 0-2 分。
实施方案	0~10	1)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设计全面、可

		靠,有针对性。(0-10 分) 较好的为 8-10 分(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合法,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一般的为 5-7 分(实施方案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合法,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较差的为 0-4 分(实施方案不全面,部分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表述,无法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投标设备性能指标	0~15	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有▲参数要求的投标设备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 15 分。
项目负责人	0~3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网络工程师(中级)或同等级别认证,以及数据安全相关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三项认证均具备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人员名单、证明材料、人员不得复用、须为投标人本公司人员。
技术负责人	0~3	技术负责人需具备 HCIE(安全方向)或同等级别认证、项目管理相关证书、信息安全相关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三项

		认证均具备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人员名单、证明材料、人员不得复用、须为投标人本公司人员。
项目实施团队	0~7	项目团队中至少具备 1 名高级工程师、3 名中级工程师、1 名云计算方向相关证书及 2 名信息安全相关专业证书人员。以上人员每提供一名得一分，满分为 7 分。需提供人员名单、证明材料、人员不得复用、须为投标人本公司人员。
企业综合能力	0~3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得 1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没有不得分。
相关业绩情况	0~6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1 月-至今）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

		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

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嘉定卫生信息服务采购项目（2025 年）包 1

包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以本表为准。

（4）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酬金。

（5）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	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组合明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报价总价			

说明：（1）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

（3）单价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单机及联动）、包装、运输、保险、税金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5）报价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嘉定卫生信息服务采购项目（2025 年）

招标编号：310114000251027146080-14284186

嘉定卫生信息服务采购项目（2025 年）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包 1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嘉定卫生信息服务采购项目（2025 年）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1
2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1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	包 1

		文件标明的采购 预算金额或项目 最高限价；4.不得 低于成本报价。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年。	包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 应 内 容 说 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 文件页次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12、《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嘉定区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毕 业 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业			从事本 专业工 作年限			联 系 方 式	
执业资 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证书复印件在标书中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子系统、模块等）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027146080-14284186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嘉定卫生信息服务采购项目涵盖多个服务内容，项目旨在推动嘉定区数字化医疗与卫生信息化水平，最终实现医疗服务质量的整体提升。其中包括嘉定区卫健委及下属医疗机构云灾备服务、嘉定区区域卫生影像云及云容灾服

务、嘉定医疗卫生服务短信平台信息服务、卫生健康委办公无线网租赁服务、嘉定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监控系统服务以及卫生专网升级服务。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嘉定区嘉定镇塔城路 264 号。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

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服务期过半通过年中考核且收到乙方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项目通过验收及年终考核且收到乙方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5. 本合同最终支付总金额，以区财政局就本项目实际下达的总预算金额为准；各年度支付金额不能超过当年度区财政预算资金额度。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

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 0 元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集中采购机构

联 系 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69989888 转 2608

2.采购人

联系人:徐琼

联系电话：021-59525022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
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 其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 (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向贵
中心提出质疑, 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地 址: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